**靖边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统筹工作，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各自工作领域的年度重点工作，负责向县政府办公室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按程序规定开展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以及其他方面重要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章 事项申报及目录管理**

　　**第五条** 县政府负责界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对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时间安排、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六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申报：

 （一）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后，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申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县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县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申报；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申报；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并说明主要理由及依据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经研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对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及时组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报请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统一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每年3月31日前及时向社会公开。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

　　**第九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三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单位进行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节公众参与

　 **第十三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具体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事项包括: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专家学者、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理由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特别是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查，并作为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未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且未作书面情况说明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县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可以根据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风险可控性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其结果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第二十二条** 书面论证意见随决策草案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一）决策草案的财政金融风险评估由县财政局负责审查备案；

（二）决策草案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县分局负责；

（三）决策草案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负责审查备案；

（四）决策草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审查备案；其他决策草案风险由相应部门评估。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当制作书面评估报告，并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备案。风险评估报告随决策草案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作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应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经县政府办批转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提请审核报告；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与该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四）起草单位内部法制审核意见或法律顾问审查意见；

（五）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六)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需要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审议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出倾向性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以下列方式公布、解读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一）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二）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五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重新作出决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与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上级有关决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